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

　　2007年4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3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4月13日起施行。　　2007年4月11日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　　近来，一些法院对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问题请示我院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　　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适用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时，应当直接引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，表述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的规定”，或者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×条之×的规定”。　　此复